

2019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9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9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7月1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2021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荣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钢材、废旧钢材、合金钢、球墨钢、废钢渣、矿粉、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中介交易服务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水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沥青产品的销售；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国内铁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家具及家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的出资人是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28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

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简称“19 宜高投”, 证券代码为 152226.SH; 2019 年 7 月 18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简称“19 宜昌高新债”, 证券代码为 1980207.IB。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

(三) 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的 7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还本付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5,230 万元, 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 2021 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09-10);

2、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1-09-03）；

3、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08-30）；

4、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08-30）；

5、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07-06）；

6、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06-29）；

7、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06-15）；

8、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4-14）；

9、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4-12）；

10、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04-12）。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509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3,377,459.75	3,278,607.83
资产总计（万元）	3,620,421.59	3,507,205.02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53,743.04	257,227.79

负债合计（万元）	2,089,470.98	2,013,654.71
流动比率（倍）	13.31	12.75
速动比率（倍）	4.48	4.76
资产负债率（%）	57.71	57.41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21年末和2020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31和12.75，速动比率分别为4.48和4.76。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2020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21年度新增房地产销售业务，存货中土地资产增加；2021年发行人速动比率较2020年小幅下滑，总体来看较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21年末和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1%和57.41%，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42,587.27	353,856.15
营业成本	535,631.82	333,735.91
利润总额	40,262.81	41,568.27
净利润	37,340.12	38,66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18.81	38,2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48.83	-165,92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75	-39,85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8.45	252,47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41.63	46,685.74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42,587.27万元，相较2020年度增加53.34%，2021年度营业成本为535,631.82万元，相较2020年增加60.50%。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混凝土及钢材等贸易业务增长。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40,262.81万元和41,568.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40.12万元和38,666.28万元，2021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都有小幅下降，总体较稳定。

2021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48.83万元和-165,928.13万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贸易业务带来的现金收入增加。

2021年度和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8.75万元和-39,859.27万元，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21年度和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28.45万元和252,473.13万元，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增加，主要原因债券发行和借款金额减少、偿还规模增加。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年、亿元/亿美元、%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3.28	0.74	10.00	2.90	2022.12.23
定向工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3.9	2	10.00	3.78	2024.3.9

具	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私募债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1.11	3+2	10.00	3.95	2027.1.11
海外债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票据20241118	2021.11.18	3	1.00	5.00	2024.11.18
一般企业债	2021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8.19	5	10.50	4.30	2026.8.19
私募债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4.19	3+2	10.00	4.35	2026.4.19
定向工具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1.1.22	3	12.00	4.60	2024.1.22
一般企业债	2020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8.25	5	10.89	4.49	2025.8.25
一般中期票据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7.15	3+2	5.00	4.27	2025.7.15
一般中期票据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6.15	5	10.00	4.35	2025.6.15
私募公司债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5.19	3+2	11.43	3.99	2025.5.19
一般中期票据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9.27	5	5.00	4.48	2024.9.27
一般企业债	2019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7.12	5+5	10.00	5.23	2029.7.12

一般企业债	2018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	2018.12.17	5+10	30.00	6.20	2033.12.17
定向工具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1.22	5	5.00	6.40	2023.1.22
一般企业债	2017年第一期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17.5.18	7	8.00	6.10	2024.5.18
一般企业债	2015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12.15	7	20.00	4.80	2022.12.15
一般企业债	2016年第一期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16.7.21	7	8.00	3.74	2023.7.21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